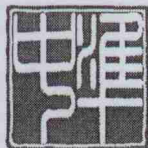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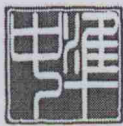


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估计
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估计 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委托,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4]1361 号审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需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是公司的管理层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鉴于公司环境工程业务的行业状态及收款期与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务存在很大的不同,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因此公司决定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工程类公司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同时,鉴于公司客户中政府部门的比例较大,应收款项存在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现象,因此公司决定相应调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并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3 年度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如下: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或虽单项金额重大经单项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5%
三至四年	5%
四至五年	5%
五年以上	100%

(4)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
一年以内	5%	3%
一至二年	5%	5%
二至三年	5%	10%
三至四年	5%	20%
四至五年	5%	50%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
五年以上	100%	100%

(4)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

与按变更前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相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 2,412,277.16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减 2,472,643.2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 4,360.35 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减 60,366.04 元，利润总额调增 60,366.04 元，递延所得税调增 4,360.35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56,005.69 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编号:NO. E20000148
(2-2)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640514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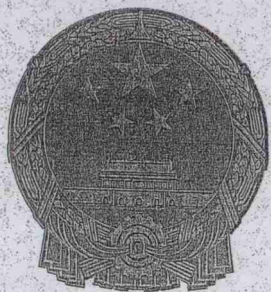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10月 28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 NO. 0195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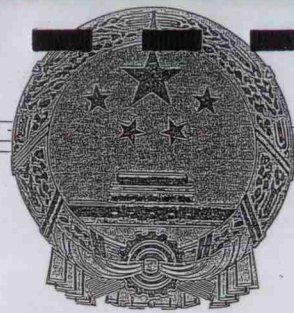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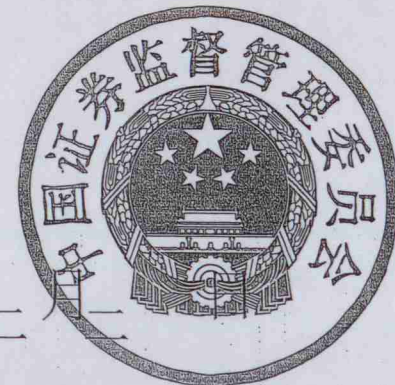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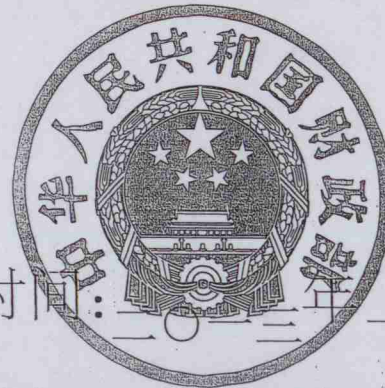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03号附件专用章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